

听 证 告 知 书

沈皇姑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6号

陵东街道西窑村及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分局依法拟定的沈阳市皇姑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42.804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42.8042公顷（工业用地4.0178公顷，批发零售用地38.7864公顷），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陵东街道西窑村为Ⅱ类地区，区片价格为建设用地540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540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现拟将农转用、征收土地材料上报，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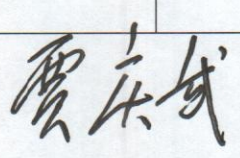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皇姑分局

2018年8月3日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陵东街道西窑村				
告知事项	沈阳市皇姑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1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陵东街道西窑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沈皇姑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6号	王-凡 史岩	2018年 8月3日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备注	 无具体承包户 				

附件3:

征 地 告 知 书

皇姑征告[2018]6号

陵东街道西窑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42.8042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其他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永安街；南至金山北路；西至鸭绿江街；北至规划道路。（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540万元/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田坎		
	农村道路		
	沟渠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42.8042	540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本次征地不涉及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皇姑区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皇失地办发[2010]1号）等文件规定，本次征地不涉及农业人口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接到《听证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皇姑分局

2018年8月3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陵东街道西窑村			
告知事项	沈阳市皇姑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1批次建设用			
送达地点	陵东街道西窑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皇姑征告 [2018]6号	王-18 史岩	2018年 8月3日		直接 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备注	无具体承包户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皇姑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其他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陵东街道西窑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其中：基本农田		
	沟渠		
	林地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42.8042	
未立用地			
合计		42.8042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div>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8月10日	

续表：